

丰林县民政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30707MB1E76579F

为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，努力营造依法履职、诚信高效、廉洁从政的政务服务环境，树立优质政务服务新形象，不断提升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，丰林县民政局郑重向社会和服务对象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明确执法依据、执法职权，规范执法程序、执法行为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认真落实民政部门行政权力清单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婚姻登记、社会组织管理等社会事务。加强民政执法，严格核查城乡低保，重点查处“关系保”“人情保”等违规享受低保情况，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。

二、实行政务公开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。公开办事内容、办事程序、办事依据、办事要求和办事结果。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站、公告栏等方式及时更新信息。接受群众监督，接受群众考核，接受群众评价。

三、提高服务效能。从群众服务需求出发，按照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，不断完善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实现网上可查、电话可询，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。同时，



采取即来即办、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、邮递寄件等工作方式，不断提升工作效能。

四、强化信用监管。强化信用制度建设和实施，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，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，严格落实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要求，做到“全覆盖、零遗漏”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。

五、转变工作作风。严查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行为，对工作敷衍应付、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等行为和服务群众生冷硬推、吃拿卡要、慵懒散软、不守规章制度的干部，坚决问责，严肃查处。

监督电话：0458—3582038

投诉举报邮箱：flxmzj358@163.com

